

附件 2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¹

(示范格式文本)

202 年 月

¹ 各承包人可在合同格式的基础上进行补充完善。

甲方代理人:

乙方代理人: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示范格式文本）

分包合同编号：
合同段：
工程项目：
甲方(承包人)：
乙方(分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分包人情况

1.1 分包人名称：；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1.2 分包负责人姓名；

分包技术负责人姓名：

1.3 分包人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见附表1）

1.4 分包人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见附表2）

2.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及地点

2.2 分包工程范围、内容：

2.3 分包方式：

3. 分包合同有关款项

3.1 分包价款

3.1.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元（大写： ），合同单价和暂估数量见《分包工程工程量清单》（附表 3）。实际合同总价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由甲方确认按本合同后附清单所列固定单价进行计算，并结合本合同条款进行结算支付。

3.1.2 上述合同单价已包括了乙方为实施和完成上述工程量清单细目内容及其附属工作及缺陷修复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涉及工程量清单中未列的子目，其费用按照总包合同相关计量有关条款办理。

3.1.3（税费内容约定）。

3.2 履约保函（如有）

3.2.1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的 天内，应向甲方交纳：（a 履约保函；b 履约保证金；c 其他合法形式），即：

a. 分包合同价的 % 履约保函。

b. 分包合同价的 % 履约保证金计 元。

3.2.3 乙方严格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事宜，施工任务如期完工，工程质量达到甲方向发包人承诺的质量要求，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未遗留各种纠纷，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给予全额退还保证金，否则甲方继续扣留或扣除部分或全部保证金。

3.3 有关本分包工程款项约定（如有）

3.3.1 开工预付款 元，甲方在发包人开工预付款支付后，并乙方交纳上述保函或保证金后的 天内向乙方支付；

3.3.2 质量保证金²限额为合同总价 3 %。质量保证金参照总包合同中的规定执行。若在缺陷责任期内发生涉及乙方施工项目的维修费用，则由乙方全额承担，并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3.3.3 安全生产费用在分包工程范围内按总包合同的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计量支付，按实投入使用，承建工程竣工后，最终由甲乙双方结算。

3.3.4 分包人在合同签署前按规定向承包人缴纳存储工资保证金、提交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保函，若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有权利直接

² 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切实做好清理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108号）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清理规范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方案的通知》（粤交基函〔2016〕2507号）规定，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不能同时存在。

从分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后向农民工进行支付。在分包工程验收合格，分包人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后，由承包人一次性退还给分包人。

3.3.5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保证金到期无争议需要返还的，是否按银行同期利息计算利息。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否

3.3.6（质量和进度考核相关条款）。

4.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设计图及有关技术资料。

4.1.2 协调建设单位，办理永久征地手续，提供乙方使用。

4.1.3 开工前由甲方牵头联系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对乙方进行交桩，负责完成线路复测、控制桩复测及加密等工作，乙方配合。

4.1.4 监督、协助乙方办理临时用地，但不承担因临时用地造成的任何费用及责任。

4.1.5 按招标文件和建设单位规章制度对乙方施工进行监控，监督乙方文明施工、质量管理、农民工工资管理、安全生产、施工进度和计量结算等。

4.1.6 负责牵头联系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有关工作。

4.1.7 负责转发政府、建设、设计、监理等相关单位，甲方认为有必要传达的文件、通知及其他资料。

4.1.8 负责成立工地试验室，并承担需要工地试验室负责的试验、检测工作，依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工程试验检测费用进行收取。

4.1.9 负责建设拌和站，并按商品砼约定价格及供货方式提供砼，砼使用搅拌运输车提供至“可以安全送达”的施工区域。

4.1.10 负责对乙方临时设施及标示标牌的统一规划，但不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4.1.11 负责对建设单位计量工作（按乙方当期实际进度完成情况上报建设单位审批），负责办理乙方过程结算和竣工决算，并拨付工程款。

4.1.12 负责制定并下达有关“技术、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试验、资料、计量”等有关管理规定，提供乙方使用。

4.1.13 负责下达年、季、月施工计划，并对乙方施工进行全方位监控。

4.1.14 负责根据进度计划，及时提供甲供材料。

4.1.15 施工过程中，负责对乙方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进行考核和评估，对不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有权下达限期更换指令。

4.1.16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金去向进行监控，并对擅自挪用的资金提出整改意见，并视造成的后果进行必要处罚。

4.1.17 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农民工管理及工资发放，如果出现乙方无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直接代发，所代发工资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4.1.18 协助乙方办理相关工程施工事宜，传达下发上级所发的本合同相关文件和信息。

4.2 乙方责任

4.2.1 临时占地由乙方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和承担费用，办理征地手续时，应用甲方名义，甲方负责配合。临时占地退还前，乙方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乙方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地方政府及土地所有人合同约定的标准，将由甲方负责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4.2.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线路复测、控制桩复测及加密等工作，交桩后由乙方对控制桩、加密桩等进行妥善保管，并自行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测量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

4.2.3 乙方需成立健全的组织机构，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相应管理和技术人员，主要人员资质需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将组织机构及拟投入人员表（详见附表1）报送甲方审核，同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证件供建设、监理单位核查，并在施工中保持稳定。施工过程中，接受甲方对相关人员的考核和评估，对认定为不适合的管理人员，限期内执行完毕甲方的更换指令。除甲方更换指令外，不得随意变更，如有更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2.4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坚守工地，严格请销假制度，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主要人员擅离工作岗位，处以 元/人·日的罚款。

4.2.5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并为其施工设备办理保险，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2.6 乙方应按照甲方统一规划方案进行临时设施的建设及标示并承担费用。

4.2.7 甲方未提供规划方案的临时设施，乙方自行建设，但严格按照甲方转发的相关“标准化管理规定”自行负责修建、管理、养护及拆除。

4.2.8 乙方施工工地宣传标识以及对外的舆论宣传必须经甲方同意后以甲方的名义进行。

4.2.9 工地试验室由甲方负责建设，并申报合格资质，负责本合同段需要工地试验室负责的试验、检测工作。乙方应根据工程要求配备试验人员，自行购置现场试验检测器具并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现场试验检测工作，乙方的外委试验、检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承担工地试验室建设、资质使用、试验检测等相关费用（合同额的*%或**元），发生的金额由甲方代扣。

4.2.10 为确保工程质量，如乙方自购材料无法满足工程质量要求时，乙方需接受甲方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并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甲供材料的领取，装卸、运输、仓储等相关工作及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每月结算时，配合甲方进行甲供料的核算，并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全部费用。

4.2.11 乙方自行购置的路基、路面、桥梁附属工程的砂、碎石等主要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报经甲方试验部门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工程，不得擅自更换。

4.2.12 自行负责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施工方案的编制、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接受甲方的领导、整体协调以及施工中的监督、指令、检查。

4.2.13 在施工中及时按甲方要求调整生产要素，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种文件、资料和报表。

4.2.14 服从甲方管理，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工程施工会议和甲方开展的工程管理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经济处罚。

4.2.15 乙方无条件执行甲方下达的有关“进度、安全、质量、环保、文明施工、

技术、试验、测量、资料管理、计量”等相关计划及管理规定，管理规定不足时依照甲方转发的建设单位相关文件执行。施工过程中，配置一切必要资源自行完成本合同确定的所有工程，满足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甲方的要求，积极配合各级单位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和信用评价等检查工作。

4.2.16 乙方须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标准组织施工。在业主组织的工地检查和为迎接政府视察及甲方组织的工地检查中，要按要求组织整理施工现场，检查中如被批评、处罚，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2.17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过程结算和竣工决算，及时提供相应资料，因“乙方原因造成计量不能按时批复”或者“建设单位资金不足”，工程款支付不到位，乙方必须自行解决资金问题，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并承担全部责任。

4.2.18 为确保工程施工顺利，乙方必须确保甲方支付的资金用于本工程，并与甲方、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甲方和银行对资金的查询、监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挪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月支付并进行处罚，乙方对造成的后果负完全责任。

4.2.19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进行场地清理平整，做到工完场清，并提供竣工验收有关资料，在工程未交付前，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若有损坏，应自费予以修复。

4.2.20 缺陷责任期及缺陷责任期的工程维护依据业主规定，质量保证金依据业主规定；乙方需负责施工资料及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并及时上报甲方；责任期内，工程需要维修时，乙方应负责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及相关配套设施，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或道路损毁等全部费用负责。

4.2.21 乙方委派专人（有乙方的授权委托书）与甲方办理各种涉及合同、经济、财务等方面的手续。

4.2.22 乙方可以直接雇用农民工，但必须依法签订劳务用工合同，并将“劳务用工花名册”及“劳务用工合同”报甲方备案。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劳务用工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承担拖欠农民工工资所引发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2.23 乙方接受甲方按相关规定向乙方开出的违约处罚金，甲方可直接从“认为合适”的任何一个“期中支付月份”中“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甲方向乙方

开出的任何违约处罚金将导致乙方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

4.2.24 乙方在施工中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及纠纷等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4.2.25 乙方应严格遵循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文件规定的各项原则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完成、维护及缺陷的修复；甲方不承担任何停工及窝工损失费；由于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停工或窝工，乙方配合甲方向建设单位争取费用补偿。

4.2.26 乙方应自行组织工程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 合同工期和要求

5.1 根据甲方的总体施工计划要求，乙方完成分包工程的合同工期暂定为天，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完工。

5.2 如甲方总体施工计划调整时，乙方应作相应的调整。

5.3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开工或延误工期，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必要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则按照发包人同意的相应工期予以顺延。

6 工程质量及质量保修

6.1 乙方应向甲方负责其分包工程的质量。甲方应对乙方分包的工程进行全面有效质量管理。

6.2 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甲方向发包人承诺的质量等级和标准。如果因乙方原因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返工达到质量等级和标准，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甲方委派质检人员对乙方分包的工程进行质量管理，乙方应配备相应的质检人员予以配合。施工每道工序完毕后，先由乙方质检员自检，符合要求后报甲方质检员检验，检验通过后，再由甲方质检员通知监理人检验签认，通过并签认后，才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6.4 乙方的各项试验和检测内容应到甲方的试验室或甲方认可的有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完成，其费用由 方承担。试验检测的频率、方法、操作规程等，应严

格按照相关的技术标准执行。

6.5 甲方按照现行的验收办法、评定标准、施工技术规范及施工图等报请发包人组织验收。分包工程涉及的竣工资料（a. 由甲方统一编制，乙方承担竣工资料编制费用；b. 由乙方编制，乙方承担竣工资料编制费用；）。

6.6 乙方分包工程的质量保修期等同于发包人要求甲方的保修期，保修期间发生在乙方工作范围内的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工程变更和质量事故处理

7.1 工程变更的处理方式及费用按照总包合同的相应条款由甲方统一办理。应由乙方负责实施的变更项目和内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或不按要求实施，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7.2 乙方实施完成的工程变更项目的费用待发包人批复并支付给甲方后，甲方扣除一定比例即 %的管理费用后结算支付给乙方。

7.3 乙方应向甲方及时报告分包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和事故，甲方应按公路工程质量事故处理相关规定及时报告，按规定程序处理。根据质量事故发生的原因，由责任方承担造成的责任和损失。

8 工程款项的结算与支付

8.1 中期支付

8.1.1 按分包工程量清单及其计量规则，在甲方完成对发包人的计量后，以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数量和甲乙双方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并扣除应扣款项。中期支付所需的有关资料由乙方准备，计量支付报表编制和报送要求按甲方规定的要求执行。价款的支付时间为甲方取得发包人的支付款后的 工作日之内，并以（a. 银行支票 b. 转账方式）支付。

8.1.2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从各期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最迟应在进度付款证书的计量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 80% 前扣完。

8.2 完工结算

8.2.1 乙方承担项目完工，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甲乙双方约定的单价结算。在扣留质量保证金，乙方证明债务债权与甲方无涉后，甲方将剩余款额在 天内支付给乙方。

对于完工时尚不能完成结算的细目，双方核实列出清单，说明情况和结算原则，签字确认，待终期结算时视项目决算审计及发包人决算支付情况一并结清。

8.2.2 完工结算时，对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安全生产费用等按合同约定办理结算。

8.3 最终结算支付

整个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经项目决算审计完成后，甲方获得发包人竣工最终结算支付后，甲方扣除缺陷责任期和审计中涉及乙方施工项目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后，剩余部分全额支付给乙方，并退还保留金。

8.4 分包人应设置会计帐簿，健全财务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会计核算；所得的分包款项应有明确的收支明细帐目和凭证。

9 材料物资和机械设备

9.1 材料

9.1.1 发包人和甲方统一采购供应的材料名称、单价及允许损耗系数等见《承包人供应材料清单》（附表4）。乙方领用的甲供材料，若累计用量在图纸用量加允许损耗用量以内的数量按材料清单单价扣回，超出允许损耗用量的材料款在乙方当月的工程款结算时按上述材料的市场价加 %保管费的费用扣回。

9.1.2 除上述甲方提供的材料物资外，用于乙方施工的其他材料物资由乙方自行采购和提供，并负责其保管、检测、使用、运输等全部费用。

9.2 机械设备

9.2.1 乙方施工所需机械设备均由乙方自行采购和提供，并符合工程施工和进度的要求。

10 安全生产管理

10.1 甲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总包合同

条款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承担施工安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0.2 乙方应按规定对所属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其施工安全负责。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并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乙方违法违规作业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10.3 乙方施工范围内安全防护设施的采购、提供、搭拆、保管和维护，由乙方负责实施并承担费用。劳动防护用品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安全生产相关规定，且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对应的发票、清单等相关资料后进行用品发放、并督促员工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1 劳务管理

11.1 乙方招用的劳务人员，应当依法签订劳动用工合同，缴纳工伤保险，其应得工资应通过银行卡转帐的方式及时、足额地直接发放给劳务人员本人。严禁发放给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11.2 乙方招用的劳务人员，在核定的工程款总额内需由甲方统一代为发放的，乙方需出具书面委托，并在每月月底报送员工考勤表及乙方签认的工资发放表到甲方。甲方以工资卡形式发放，费用在月结算计量款中抵扣。

11.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克扣员工工资，更不得发生员工到甲方追讨工资或有举报拖欠工资的情况发生，若乙方无理克扣或拖欠工资情况属实，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代付其应得工资后，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每次元，并没收保证金。

12 保险

12.1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甲方以甲乙双方的共同名义向保险人购买，上述保险费，将由甲方从乙方的应付款中代扣，统一向保险公司支付。一旦发生事故和损失，乙方应按要求和程序采用应急措施，并保护好现场，由甲方通知保险公司办理理赔手续，乙方有责任提供理赔所需的基础资料。甲方获得的理赔金额扣除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后，补偿给乙方，乙方得到补偿后还不能弥补损失的，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事故和损失，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和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2.2 除上一条款险种外，其他保险依据施工总承包合同由乙方自行投保并承担费用，其中，高危等项目，乙方必须投保。乙方并将所有自行投保合同报甲方备案。

13 现场管理

13.1 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做到施工场地整洁有序，设立不低于发包人及甲方要求的及总包合同约定条款规定的宣传、告示等标志、标牌。

13.2 乙方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由 方修建和维护，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乙方可通过甲方指出由损坏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13.3 乙方必须对分包合同施工范围内的三线、文物、矿产及环境做好保护工作，在施工前应做好详细的调查工作，并制定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确保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三线、文物、矿产及环境破坏，应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乙方分包的工程项目，不得再行转包或分包（劳务分包除外），否则将无条件被认为乙方违约，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14.2 在施工过程中经检验达不到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发包人、监理人或有关部门认为分包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3 除上一条款外，合同签订后，不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时，应由乙方赔偿甲方因影响施工计划造成的经济损失；如甲方无故中途解除合同，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4.4 因乙方原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采取认为合理的一切措施进行处理，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4.1 乙方的主要人员、机械设备不能按时到位的，严重制约了工程的施工；

14.4.2 进度滞后该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的 10% 的；

14.4.3 不按设计图纸、施工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低劣的达不到验收标准的；

14.4.4 不遵守甲方的管理，不能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令，造成工程不能管

理无法推进。

14.5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及质量要求完成，否则应偿付给甲方 元/天的逾期违约金，限额为 %本合同的签约合同价。质量违约按相关规定处理。

15 附则

15.1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查通过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合同终止日期：在全部工程竣工，办理竣工验收款项结清后失效。

15.3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应按以下第 项解决：

- a. 向工程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b.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c. 甲方法人机构住所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d. 甲方法人机构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5.5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监理人、发包人备案各一份。

15.6 双方商定的补充条款：

（建议双方商定的补充条款中增加双方廉洁协议、保密协议及约见法人造成的损失条款等）

1.

2.

....

15.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发包人与甲方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的相关条款已有的，按其办理；未涉及的，按照本工程合同文件的精神，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附件：

- (一) 分包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等资料的复印件。
- (二) 分包人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表（附表1）
- (三) 分包管理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关系、社会保险关

系材料复印件。

(四) 分包人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附表 2）

(五) 分包工程工程量清单汇总表（附表 3）

(六) 分包工程工程量清单（附表 4）

(七) 甲方供应的材料清单（附表 5）。

(八) 其它：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附表 1：分包人拟投入人员表

工程项目：
分包工程：

合同段：
分包人：

岗位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资格	拟进场时间	备注
分包项目负责人						
分包项目技术（质量）负责人						
分包项目安全负责人						
分包项目计划负责人						
分包项目财务负责人						
.....						

附：身份证件、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等复印件。

附表 2：分包人拟投入机械设备表

工程项目：
分包工程：

合同段：
分包人：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	性能	数量 (台/套)	拟进场时间	备注

甲方代理人：

乙方代理人：

附表 3：分包工程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工程项目：
分包工程：

合同段：
分包人：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第 100 章	总则		
2	第 200 章	路基		
3	第 300 章	路面		
4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工程		
5	第 500 章	隧道		
6	第 600 章	交通安全设施		
7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8	第 800 章	机电工程		
9	第 900 章	附属区房建工程		
10	第 1500 章	交通组织维护		
11	第 100 章至 1500 章清单合计			

附表 4：分包工程工程量清单

工程项目：
分包工程：

合同段：
分包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甲方代理人：

乙方代理人：

附表 5：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工程项目：

合同段：

分包程：

分包人：

序号	材料品种	规格	单位	数量	结算 单价	备注

甲方代理人：

乙方代理人：